

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射阳河，在江苏省中部里下河地区北郊，古名潮河、射陂，亦称射阳港，以源出宝应县东北射阳湖得名。由西向东经建湖、阜宁、滨海、射阳等县注入黄海。河长 198km，宽 100~450m。两岸支河众多，主要有戛粮河、海陵河、西塘河、串场河、通榆运河、运粮河、串通河、通洋河等。流域面积 4036 km²。地势低平，河曲发育，泄水不畅，易因海潮倒灌成内涝。明、清两代，屡加疏浚。1950 年起全面整治，先后在北侧建苏北灌溉总渠，南侧拓浚黄沙港、运棉河、双洋河、夸套河等入海河道。1956 年建射阳河闸，1980 年闸以下裁弯取直，以畅泄水，是里下河地区重要入海河道和航道，为里下河地区排水入海的最大干河。

根据调研，影响射阳河河道水质的主要原因有河道沿线居民污水排放、沿线农田所产生的面源污染以及水产养殖污染等。射阳河整体水环境现状较好，但 5-10 月份期间，高锰酸盐、总磷指数指标出现异常升高情况。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极高。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射阳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部及江苏省等要求，项目区内开展退渔还湿，但已完成清退的养殖塘尚未进行塘埂破除、植被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2022 年，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射行审投资审〔2022〕189 号）。同步委托编制了《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 29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以射行审投资备〔2022〕195 号文出具了《关于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 年 2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4 年 4 月 11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以射行审投资备〔2024〕79 号文出具了《关于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

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等。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射阳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网站 (http://www.syaepi.org.cn/epi/bst/20231012/009_7227ce13-70ad-4f5a-b6b9-db694e788f15.htm)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射阳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syaepi.org.cn/epi/bst/20240424/009_8e5c65c5-665f-4ff1-837d-091b3774e6de.htm)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4年4月24日在射阳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syaepi.org.cn/epi/bst/20240424/009_8e5c65c5-665f-4ff1-837d-091b3774e6de.htm)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4月29日,在《射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盐城市射阳县开展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工程范围为千秋大桥至射阳河闸河段(含明湖)两岸,以及 25 条支流河道。共修复水域面积 649 公顷,永久占地面积为 589 公顷。项目主要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为任务,工程分为支流河道提升工程、河口净化湿地工程、滨河湿地修复工程、农田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养

殖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和明湖生态缓冲带工程。项目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O7oW6-XWSQEFPUeOiwQ,提取码:1345)查看全文,并在登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布的联系方式提出环保方面意见和建议。

图 3-4 2024 年 4 月 24 日报纸截图

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盐城市射阳县开展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工程范围为千秋大桥至射阳河闸河段(含明湖)两岸,以及 25 条支流河道。共修复水域面积 649 公顷,永久占地面积为 589 公顷。项目主要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为任务,工程分为支流河道提升工程、河口净化湿地工程、滨河湿地修复工程、农田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养

殖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和明湖生态缓冲带工程。项目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O7oW6-XWSQEFPUeOiwQ,提取码:1345)查看全文,并在登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布的联系方式提出环保方面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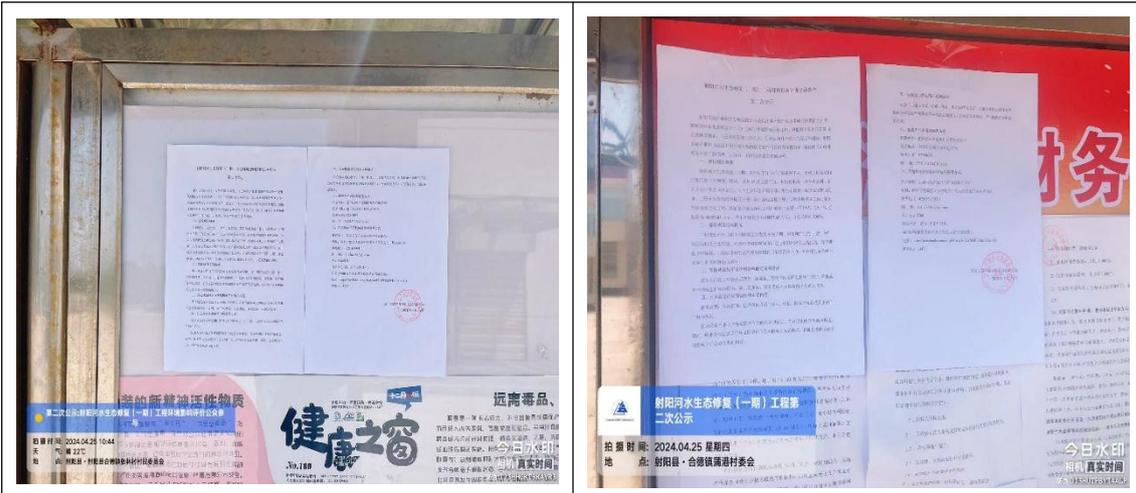
图 3-5 2024 年 4 月 27 日报纸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当地乡镇村民委员会、街道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概括介绍了项目概况,并就此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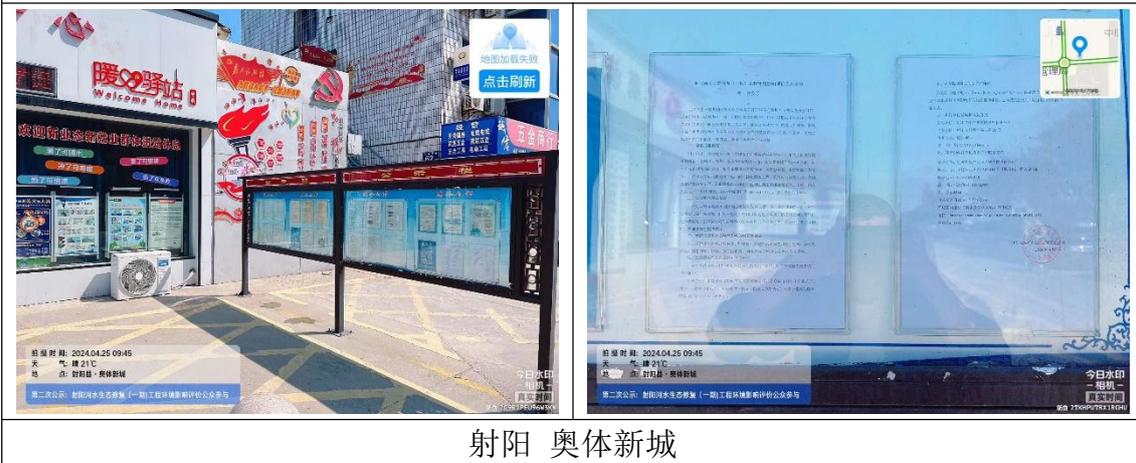
海通镇



合德镇



联合村



射阳 奥体新城

图 3-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设置了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后，未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射阳文旅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3日

